

偃师区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全面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严格落实“123”“321”防汛工作要求，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洛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洛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洛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洛阳市防汛应急预案》《洛阳市偃师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洛阳市偃师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洛阳市偃师区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底线，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压紧压实日常防范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领导责任。

（3）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左右岸之间、地区与部门、近期与远期等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4）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高效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区委、区政府成立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由区委书记，区长，区委副书记，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分管公安的副区长，区人民武装部部长

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决策重特大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区委、区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

指 挥 长：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分管工信、水利、公安、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等工作的副区长，人民武装部部长，区政府办主任。

成员：各镇（街道）、区水利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教育体育局、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员、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武部、区供销社、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区委、区气象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医疗保障局、国网洛阳市偃师供电公司（简称区供电公司）、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移动偃师分公司、中国电信偃师分公司、中国联通偃师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公司。

区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省防总和市

防指决策部署，拟订区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及时掌握全区雨情、水情、险情、汛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积极推进我区防汛应急体制改革，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汛指挥机构。

区防指下设区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由分管防汛的副区长兼任防办主任，日常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区防办常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任专职副主任。

区防办下设城市防汛组，城市防汛组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日常工作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分管城市防汛的副区长任组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任副组长。

区防办主要职责：区防办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区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洛阳市偃师区防汛应急预案》《洛阳市偃师区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雨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及应对情况，提出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2.2 区防指防汛应急现场指导组

区防指组建防汛应急现场指导组（以下简称现场指导组），分别由分管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工信等工作的副区长牵头，配备一支相关领域专家团队，一支抢险救援救灾队伍，一批抢险救援装备，区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工信等部门视情每组参加一名科级领导干部负责联络协调。

发生较大洪涝灾害，区防指现场指导组按要求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由受灾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长。

2.2.3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

区防指建立防汛应急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和专家分析研判专班。分管应急和分管水利的副区长互为 AB 角，遇暴雨橙色、红色预警报告时组织会商研判，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后，到区应急指挥中心带班值守、调度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区利局负责同志互为 AB 角。C 班由区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协同区领导做好分析研判，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建议。收到暴雨红色预警报告和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时，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视情参加会商研判和调度指挥。专班组成人员由区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2.2.4 区防指工作专班

区防指组织成立由区领导牵头的防汛指挥调度、水库河道及

山洪灾害防御、危房险窑防汛、城市内涝防御、地质灾害防御、应急抢险救援、气象服务保障、防汛救灾物资保障、医疗卫生防疫、电力通信保障、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家技术服务等工作专班。各专班牵头部门按照职责制定工作方案，启动防汛二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主要负责人在区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专班组成人员由区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2.2.5 专家指导组

区防指成立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由正科级干部任组长，对口分包联系镇（街道）防汛应急工作，督导、指导、检查镇（街道）备汛措施落实及汛期暴雨洪水防范应对等工作。指导组组成人员由区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2.3 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镇（街道）防汛抗旱工作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责，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上级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工作。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负责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在本级或属地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思想准备

加强学习培训，增强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的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加强宣传，提高全民预防洪涝灾害和自我防护意识；做好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3.2 责任落实

区防指督促各镇（街道）、各部门落实防汛行政责任人和重要堤防、水库、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向社会公布。各镇（街道）、各部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水库、河道、险工险段、涵闸、山洪、淤地坝、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必须每天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突发灾害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3 预案准备

区防办要指导监督各镇（街道）和相关单位、部门，按照“一流域一案、一水库一案、一县（区）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一单位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区防办负责修订《洛阳市偃师区防汛应急预案》，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洛阳市偃师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区水利局负责修订《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修订《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修订《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防汛交通保障应急预案》，区供电公司负责修订《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区工信局牵头移动、联通、电信公司修订《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4 工程准备

水利、应急、住建、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在汛前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淤地坝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地质灾害易发区段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安全有效。

教育、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电力、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包括危房险窑）、市政、电力、通信、交

通、供水、能源、工矿企业、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伊洛河滩区、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有紧急避险安置任务的镇（街道）政府按照专项规划和预案，做好安全建设、运用准备和避险转移工作。

3.5 隐患排查

要持续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施工、城市排水防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6 队伍准备

（1）防洪工程管理部门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每个镇（街道）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区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区要组织不少于 50 人防汛抢险

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区防指统一指挥调度。

（4）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洪涝灾害区级救援队1支。

（5）部队防汛突击力量。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3.7 物资准备

区防指、各镇（街道）和各部门、企业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

（1）区级、镇（街道）级防汛和救灾物资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和省政府印发的《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应急能力提升专项规划》进行储备，储存在区防指、镇（街道）指定的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库。鼓励基层政府采取签署协议、号而不集的方式充分利用民间物资，作为政府物资储备的有益补充。

（2）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3）防汛抢险机械储备。采取签署协议、号而不集的原则，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应分别与相关单位签署协议，备足挖

掘机、铲车、运输车辆等抢险施工机械，防汛紧急时刻有关机械要分别在险工、险段值守。

3.8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区防指、各镇（街道）和各部门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的原则，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淤地坝、伊洛河滩区、山洪和地质灾害高危区、低洼易涝区、涉山涉水景区、危房险窑等危险区域，各镇（街道）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区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区消防救援大队结合区、镇（街道）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镇（街道）党委、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驻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3.9 救灾救助准备

区、镇（街道）政府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10 技术准备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能力，构建防汛指挥“一张图”“一张网”的指挥信息平台，为研判调度、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3.11 宣传培训演练

区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组织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防汛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应急处突能力。区防指要加强对镇（街道）、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区防指每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区防指和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公安、消防救援、气象、电力、通信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和相关技术支撑队伍集中训练。

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4 监测预报预警

区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加

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区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关键期，监测预报实行领导 24 小时带班值守；防汛紧急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区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气象局负责本区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与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水库洪水信息；水工程出现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

4.3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水利部门负责山洪灾害监测和预警工作，要科学设定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通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实时监测雨水情，

及时发布强制性预警信息，提请镇（街道）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险工作。镇（街道）、村（社区）、相关企业和单位责任人接到强制性预警后，要立即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坚决避免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4.4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做好相关人员快速转移工作。

4.5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住建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区党委、政府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4.6 预警与响应

（1）各部门、单位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须组织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当发布暴雨红色、橙色预警信息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区级预警发布主管部门通知暴雨影响区镇（街道）党

政主要负责人、村（社区）防汛责任人。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回复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2）水利部门要建立山洪灾害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区镇（街道）村（社区）组户5级责任人接到“准备转移”或“立即转移”预警信息后，要立即回复，并做好群众转移准备或立即组织转移。

（3）各部门、单位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各部门、单位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4）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报相关方面。

（5）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适时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1.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

5.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区防指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一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由防办常务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应会同灾害区域镇（街道）按照预案先行做好组织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区党委、政府和区防指启动响应。

5.1.3 坐镇指挥

区防指启动各级防汛应急响应时，坐镇指挥领导如下：

（1）启动防汛四级响应时

区防指主要成员（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或水利局局长）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

（2）启动防汛三级响应时

区防指副指挥长（分管水利、公安、自然资源的副区长）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

（3）启动防汛二级响应时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

（4）启动防汛一级响应时

区防指指挥长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

5.2 四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1）预报预警。区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

（2）灾害。辖区内大部分区域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3）河道。伊河、洛河主要控制站（伊河龙门、洛河白马寺）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

（4）水库、淤地坝。中型水库（九龙角、陶化店）出现险情，或小型水库（擂鼓台、浏河一库）、淤地坝、出现较大险情。

（5）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5.2.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相关镇（街道）和相

关部门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相关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区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督促有关镇（街道）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专家指导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将情况上报区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3）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5）电力、通信、住建、城市管理、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6）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气象局每日 8 时、14 时、20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利局每日 8 时、14 时、20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 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区应急管理局每日 17 时报告

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8）相关部门、镇（街道）及时发布指令，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和物资开展抢险、排涝，相关部门、镇（街道）每日 17 时向区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3 三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预报预警。区气象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区气象局又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

（2）灾害。辖区内大部分区域出现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3）河道。伊河龙门、洛河白马寺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发生较大险情。

（4）水库、淤地坝。中型水库（九龙角、陶化店）出现险情，或小型水库（擂鼓台、浏河一库）、淤地坝发生重大险情。

（5）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5.3.2 响应行动

（1）区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主持会商，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区防指成员单位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专家指导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将情况上报区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2）区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专职副主任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值班。

（3）区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各镇（街道）、各部门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4）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5）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6）电力、通信、住建、城管、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镇（街道）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气象局每 3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利局每 3 小时报告 1 次洪水预报结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 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管理局每日 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区防指。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 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相关单位根据气象、应急等有关部门权威信息及时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有关信息。

(10) 各镇（街道）、各部门及时发布指令，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支援。洪涝灾害影响镇（街道）、部门每日 17 时向上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5.4 二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 预报预警。区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或正在

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区气象局又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

（2）灾害。辖区内大部分区域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洪涝灾害。

（3）河道。伊河龙门、洛河白马寺控制站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或伊、洛河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4）水库、淤地坝。中型水库（九龙角、陶化店）发生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擂鼓台、浏河一库）、淤地坝发生垮坝。

（5）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情况。

5.4.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区应急中心（区防办）坐镇指挥，实行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区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主要负责人在区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卫健、财政、宣传、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督促有关镇（街道）组织动员部署，及时做好抢险救灾。

（3）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分包镇（街道）区领导带领现场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河道、水库、淤地坝发生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

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带领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区水利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区长带领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专家应急队伍保障。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市管理的副区长带领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区住建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工业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区长带领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煤矿、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区长带领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区长带领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区长带领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4）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

促相关镇（街道）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5）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

（6）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区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和铁路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

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住建、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7）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根据气象、应急等有关部门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区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按区防指要求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8）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做好区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健等部门做好区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区应急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9）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7时、11时、17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管理局每日7时、17时报告洪涝

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7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的镇（街道）每日 5 时、15 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0）强降雨镇（街道）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1）镇（街道）、相关部门各司其职，按照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必要时请求区防指调度行业部门、武警部队支援。包保重点工程和镇（街道）的区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各行业部门会同相关镇（街道）果断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同时报区防指备案。

水利局及时了解伊、洛河上游水库调度情况。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区住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文化旅游、教体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相关镇（街道）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住建、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铁路、商务等部门及时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水利局督导相关镇（街道）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5.5 一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预报预警。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区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

（2）灾害。辖区内大部分区域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3）河道。伊河、洛河发生超标准洪水；或伊河、洛河堤防发生决口。

(4) 水库、淤地坝。中型水库（九龙角、陶化店）、小型水库（擂鼓台、浏河一库）、淤地坝发生垮坝。

(5)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情况。

5.5.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区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实行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区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 24 小时集中办公，主要负责人在区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3) 根据需要并报经区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4) 区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相关镇（街道）和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相关镇（街道）和防指成员单位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5)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的现场督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相关镇（街道）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

的副区长带领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区水利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区长带领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市管理的副区长带领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区住建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工业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区长带领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煤矿、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区长带领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区长带领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区长带领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6）根据灾害发生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

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长。

(7) 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区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和铁路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

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住建、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9）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根据气象、应急等有关部门权威信息，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区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按区防指要求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健等部门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保障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11）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气象局每2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根据监测情况适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7时、11时、17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

警预报结果。区应急管理局每日 7 时、11 时、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1 时、17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的镇（街道）每日 5 时、11 时、15 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遇到突发灾情、险情应随时报告。

（12）相关镇（街道）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3）镇（街道）、相关部门各司其职，按照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区防指调度行业部门，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相关镇（街道），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镇（街道）的区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各行业部门会同相关镇（街道）果断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业、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同时报区防指备案。

水利局及时了解伊、洛河上游水库调度情况。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区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

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文化旅游、教体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相关镇（街道）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住建、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铁路、商务等部门及时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水利局督导相关镇（街道）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14）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上级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市防指协调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5.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区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区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大范围降雨趋停，区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伊河龙门、洛河白马寺控制站水

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6 抢险救援

6.1 基本原则

(1)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的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2) 抢险救援坚持属地为主，加强部门协调联动，鼓励社会公众参与。

(3) 抢险救援要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迅速行动，突出避险为要。

6.2 抢险救援开展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区防指组织、协调区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或发生地政府的处置能力时；

(2) 灾害发生地镇（街道）向区防指请求支援时；

(3) 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6.3 抢险救援行动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工程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镇（街道）应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

队伍，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区防指。当超出本行业抢险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险或救援时，提请区防指组织指挥。

（2）区防指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组织会商研判，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驻偃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驻偃武警部队、民兵、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区防指指令，向事发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区防指视情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相关镇（街道）应根据事态发展或区防指指令，派出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参与处置。

（7）区水利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6.4 防汛典型情景

根据洪涝灾害可能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及其可能造成的后果，结合不同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设置 8 种典型场景，分别为：人员受困、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水工程出险、山洪地质灾害、城市严重内涝、重要基础设施受损、大规模人员滞留、实行全区“五停”。

6.4.1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相关镇（街道）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区防指，同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2）消防、民兵等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区防指联系相关镇（街道），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相关镇（街道）向区防指报告人员转移安置等情况。

（5）区防指视情况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相关镇（街道）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6）相关镇（街道）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6.4.2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1）区防指要根据暴雨预警、防汛指令，督导基层落实临灾防范措施，提前组织风险区群众做好转移避险准备，加强 24 小时巡查防守，一旦发现险情征兆，果断转移受威胁人员，务必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区防指。

（2）区防指视情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相关镇（街道）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4）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5）城区要视暴雨预警、内涝积水等情况，果断关停管控隧道、下沉式立交、地下车库、地下大型综合体等地下空间。

（6）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区要视山洪地质灾害预警、河道水位上涨等情况，果断组织危险区人员转移避险，危险解除前严防转出人员擅自返回，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6.4.3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涵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管涌、漫坝、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水利部门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区防指。

（2）相关镇（街道）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水利等部门组织行业专家深入一线做好技术支撑，搞好抢险。

（4）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5）区防指协调驻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6）区防指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

（7）区防指根据险情实际请求上级防指派出工作组、专业抢险队伍赶赴前线支援抢险救援工作。

6.4.4 山洪、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山洪爆发，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区防指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相关镇（街道）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3) 区气象局、水利局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区域的降雨资料。

(4) 调度可能受灾害影响镇(街道)，督促做好人员转移。

(5) 区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 协调驻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 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上级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6.4.5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浸，社会秩序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1) 住建部门立即将险情报告区党委、政府和防指，区防指立即将险情报告上级防指。

(2) 住建部门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相关镇(街道)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 公安、住建部门、交通部门加强交通管制、疏导。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 区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相

关街道办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住建局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区水利局视情增派专家组。

6.4.6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制定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

（2）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区党委、政府、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各镇（街道）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区防指，区防指视情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4）区人防办、城管、交通、通信、水利、电力、石化等部门（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做好技术支撑和通信支援。

（5）区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普通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通；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指导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国网洛阳供电公司偃师分公司组织受损公用电力设施的抢修，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区城市管理局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

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区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6）区防办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7）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6.4.7 大规模人员滞留

铁路、公路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1）区防指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调派公安、安保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必要时申请市防指支援。

（2）区交通、铁路等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属地防汛指挥中心（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3）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4）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5）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学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6.4.8 实行全区“五停”

气象部门预测大暴雨将对我区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经会商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实行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五停”）

措施。

（1）防指发布“五停”指令。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途径向受影响范围发布实行“五停”的指令。

（2）各镇（街道）、各单位部门严格落实各项防汛措施。

（3）受影响镇（街道）、单位部门实行“五停”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区防指。

（4）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业“五停”相关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区防指。

（5）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6.5 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区防指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6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各单位、部门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现场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

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发生洪涝灾害后，各镇（街道）、单位部门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各镇（街道）、单位部门应按照区防指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各镇（街道）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6）出现洪涝灾害后，卫生防疫部门和各镇（街道）应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7 信息报送及发布

7.1 信息报送

各镇（街道）、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区防指要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交通、能源、工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道）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 30 分钟内报告区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水库垮坝、重要堤防决口、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气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成员单位在 1 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区防办，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在 2 日内将总结报送区防办。

7.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区防指统一发布。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区政府或防指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区政府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区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8 应急保障

8.1 防汛制度

(1) 防汛制度主要包含工作责任、督导检查、会商研判、指挥协调、信息报送、防汛值班、灾害核查统计等。

(2) 防汛制度由区防指负责组织制订、完善、细化。

(3) 制(修)订完善的防汛制度,可单独印发实施。

8.2 救援队伍

(1) 镇(街道)、行业部门按要求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做好相应工作。

(3) 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4) 区防洪抢险突击队和行业主管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由区防指统一指挥调度。社会救援队伍由区防办掌握,在区防指的统一指挥下负责协调调动社会救援队伍。防洪工程管理处防汛抢险救援队主要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区级防汛抢险力量由区防指统一指挥调度。周边应急救援力量由区防办提请市防办协调增援。

(5) 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后受区防指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

(6)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

外伤害保险。

8.3 资金保障

（1）应对洪涝灾害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应当建立洪涝灾害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8.4 物资保障

（1）防汛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

（2）防汛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可以由政府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3）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制定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救助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防汛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5)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8.5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2)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灾情期间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3) 在紧急情况下,利用广播、电视、短信、移动网络、防空警报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必要时调度人防指挥通信车,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支援。

8.6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优先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防汛时救灾物资、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的及时调配。

8.7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8.8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洪涝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抗灾救灾顺利进行；负责组织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8.9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8.10 社会动员保障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防汛工作的领导，组织、动员全各种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关键期，要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救灾。

9 善后工作

9.1 善后处置

区政府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慰、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9.2 调查评估

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区政府组织应急、水利、城市管理、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

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各镇（街道）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9.3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洪涝灾害发生地镇（街道）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相关镇（街道）要联系相关部门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镇（街道）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协调其他地区提供的支援。

（3）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各地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经区政府研究后，向上级政府、部门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情况，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加强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根据本预案和部门职责、区

域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方案），报区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1、附件洛阳市偃师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洛阳市偃师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区防办应急救援救灾专班、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工作。负责编制《偃师区防汛应急预案》、《偃师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偃师区防汛工作方案》；协调、指导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区领导组织重大水旱灾害处置；协调衔接驻偃部队、综合消防救援力量等参加水旱灾害应急救援；检查所属化工、矿山等重点区域的防汛安全工作，做好隐患整改，确保安全度汛；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协调遭受洪涝及严重旱灾群众的生活救济及生产救灾，协助地方政府做好行洪区群众的救灾安置；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区安全生产。负责全区洪涝灾民的生活救助；负责区防汛物资的调度、安排及使用。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水库堰坝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专班、专家技术服务专班工作。负责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预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同时组织编制干旱灾害应急预案。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汛期，指导河渠、水库、淤地坝、涵闸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

时报告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发生较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及时上报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积极参加区防指组织的防洪会商或开展防洪会商，按照区防指部署，协助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负责域内水库、主要河道等工程的度汛、水毁工程修复计划的报批实施。负责陆浑东一干渠沿线防汛工作；对沿渠险工、险段及时除险加固，确保汛期安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内涝防汛专班工作。承担城防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城市防汛工作，指导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落实城市防汛责任，组织城市防汛检查督导；编制《偃师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指导各街道办编制各自辖区的城市防汛预案、方案；督促各成员单位编制城市防汛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督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防汛队伍组建、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水文、汛情、灾情、险情等信息，提出城市防汛工作建议，落实偃城防指的各项决策、部署和指示、要求，督导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城市防汛救灾工作的具体措施。监督检查城市防洪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洪障排除和城区排涝工作；负责城区住房汛期检查维修和居民的转移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各镇（街道）对居民住房汛期检查、排险。负责汛期城市区供水安全、污水管网运行安全。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广场、公园、路灯、污水处理厂、

垃圾处理厂、垃圾中转站、城市公厕等部位的防汛工作；制定水源和供水管网的防汛方案，确保城市居民饮用水安全；制定燃气、热力管网的防汛方案；按要求备足防汛物资和车辆，成立防汛应急队伍，完成偃城防指赋予的突击性防汛任务；确保汛期园林设施完好，及时清理倒树、残枝，保障道路畅通；确保降雨期间各雨、污水口排水顺畅，及时清除雨后路面积水、淤泥和各类杂物，尽快恢复市容市貌；污水处理厂按标准正常运转，遇到超标准降雨时，要扩大排水出路、迅速组织提排；视天气情况提前或延后开、闭道路照明，保障照明及路灯设施安全；做好由洪灾引发供水、供气、供热等地下管线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灾情严重时，按照城防组及区防指的要求，做好其他抢险救灾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全区防汛抗旱及水毁工程修复、除险工程经费的安排、下拨和管理；会同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做好特大防汛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专班工作。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区雨情，统筹规划全区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负责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为防洪抢险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协调安排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主要防洪河道整治、蓄滞洪区安全建设、防汛通讯工程、抗旱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区防办安全保卫和交通管控专班工作。负责抗洪抢险的交通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维护好社会秩序；严厉打击造谣惑众、破坏防洪工程及水文观测设施、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破坏通讯线路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工程设施正常运用。制定应急方案，确保抢险期间防汛道路畅通，必要时实行道路交通管制。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制定并落实汛期学校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在校学生的防灾避险意识教育宣传；负责全区学校教室汛期检查维修工作，发现危房及时撤离学生、教师，并做好安置工作；负责暴雨洪水发生后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安置。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汛专班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监测、预防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地矿企业和山地防汛工作；督促检查地矿企业防洪设施的安全运行、洪障清除和地矿企业排涝；对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进行排查，负责制订偃师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指导地质灾害点所在地政府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

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负责城镇防洪规划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防汛交通保障应急预案》，负责所辖公路交通的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的行业防汛；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桥涵，保证道路畅通；负责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的物资运输；负责组织协调大洪水时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的社会救助。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公共文化及公共旅游的行业安全监管，指导涉山涉水旅游景区建立抢险队伍，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确保游客安全，在紧急情况时通知做好人员疏散、撤离、救援和信息上报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疗卫生防疫专班工作。负责洪涝灾害易发区群众紧急避险安置医疗救护方案的制定，落实医疗救护救护措施；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负责在大洪水期间制定《灾区卫生防疫方案》，确保大灾无大疫。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制定洪涝灾害易发区群众紧急避险安置医疗救护结算方案，保障医保报销结算尽快落实到位；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报送农业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各镇（街道）开展农田排涝工作；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负责防汛抗旱农业机械调配工作；负责组织农用车辆运输防汛抢险物资。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移动、联通、电信公司修订《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负责指导企业防汛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组织受灾企业恢复生产及其善后处理，负责指导特殊工业企业修订汛期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督促检查行业防洪设施的安全运行，保证安全度汛；督导通讯运营机构汛期信息通道安全畅通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城镇集贸市场、会场的防洪保安工作，维护好城镇工商秩序。

区商务局：负责落实防汛抢险物资的代储和筹集调运工作。

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落实防汛抢险物资的代储和筹集调运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通报天气形势、雨情和水情。宣传防灾、减灾、救灾知识。

团区委：负责动员、组织全区共青团员、青年，组建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救灾等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制定《驻偃部队和全区民兵防汛抢险工作方案》；遇大洪水、大险情时，负责组织协调部队、民兵参加防汛抢险。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制定《退役军人防汛抢险工作方案》；遇大洪水、大险情时，负责组织协调退役军人参加防汛抢险。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应急救援救灾专班工作。负责全区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国网洛阳市偃师供电公司：负责本行业的防汛工作，并确保防汛抢险、重点防洪度汛工程设施、防汛抗旱指挥部、党政等重要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修订《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遇特殊情况，提供紧急供电和临时供电。

移动偃师分公司、联通偃师分公司、电信偃师分公司：负责辖区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做好通讯设施检修、调试，保证通讯畅通；汛期主动为防汛让路，保证防汛通讯工具畅通；负责汛期暴雨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发布。

财产保险偃师分公司、人寿保险偃师分公司：负责研究适合我区情况的洪水保险机制，逐步建立合适的洪水保障体制，具体

研究保险实施对象，开展洪水保险业务。积极开展洪水保险宣传，提高社会阶层对洪水保险的意识；会同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共同做好灾后的生活救济及安置工作。

（此页无正文）

